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5 年 4 月 16 日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发出。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黄嘉棣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,000 万元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，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，经研究：

（一）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,000 万元，授信期限一年，按实际融资需求分笔申请，用于生产经营周转等，以销售货款作为还款来源。授信的利息和费用、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。

（二）上述授信为企业信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